

更新意愿汇总表								
申报更新单元名称：龙岗区坂田街道兴利家具厂片区城市更新单元								
申报单位：深圳市恒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								
地块 编号	序号	产权名称	业主名称	产权证件 类型	是否同意申 报更新	建筑面积	证明材料 3	备注
		（房号）2						证载建筑面积 （m²）
01	1-01		深圳大胜联合 投资有限公司	--	是	47.62	B	
	1-02			--	是	--	B	
	1-03	粤（2017）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013159 号		房产证	是	5161.72	B	证载面积 5199.55 m²
	1-04	粤（2017）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013231 号		房产证	是	4213.27	B	证载面积 3990.63 m²
	1-05	粤（2017）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013152 号		房产证	是	15572.73	B	证载面积 15540.06 m²
	1-06			--	是	158.71	B	
	1-07			--	是	1296.82	B	
	1-08			--	是	--	B	
	1-09			--	是	--	B	
	1-10			--	是	27.84	B	
	1-11			--	是	--	B	
分类汇总		权利人总量（人）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 （m²）	同意申报权利人 占有的建筑物		-
		1	数量（人）	比例（%）	26478.71	面积（m²）	比例（%）	
			1	100		26478.71	100.0	
地块 编号	序号	产权名称（房号）2	业主名称	产权证件 类型	是否同意申 报更新	建筑面积	证明材料 3	备注
02	2-01	粤（2024）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007454 号	深圳市上水径股份 合作公司	房产证	是	24168.66	E	证载面积 12394.59 m²、
		粤（2024）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007428 号		房产证	是		E	证载面积 11782.35 m²

分类汇总		权利人总量（人）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（m²）	同意申报权利人占有的建筑物		-
		1	数量（人）	比例（%）	24168.66	面积（m²）	比例（%）	
			1	100		24168.66	100.0	
地块编号	序号	产权名称（房号）2	业主名称	产权证件类型	是否同意申报更新	建筑面积	证明材料3	备注
03	3-01		深圳市象角塘股份合作公司	--	是	--	E	
	3-02			--	是	19.82	E	
	3-03			--	是	--	E	
	3-04			--	是	45.39	E	
	3-05			--	是	222.33	E	
	3-06			--	是	19.39	E	
	3-07			--	是	--	E	
	3-08			--	是	343.31	E	
	3-09			--	是	--	E	
	3-10			--	是	--	E	
	3-11			--	是	302.46	E	
	3-12			--	是	274.75	E	
	3-13			--	是	12944.67	E	
	3-14			--	是	--	E	
	3-15			--	是	--	E	
	3-16			--	是	--	E	
	3-17			--	是	--	E	
	3-18			--	是	15.89	E	
	3-19			--	是	50.29	E	
	3-20			--	是	--	E	
	3-21			--	是	--	E	

03	3-22	深圳市象角塘股份合作公司	--	是	8.82	E	
	3-23		--	是	--	E	
	3-24		--	是	7.52	E	
	3-25		--	是	46.75	E	
	3-26		--	是	--	E	
	3-27		--	是	11.17	E	
	3-28		--	是	2562.77	E	
	3-29		--	是	--	E	
	3-30		--	是	3310.49	E	
	3-31		--	是	17.37	E	
	3-32		--	是	--	E	
	3-33		--	是	11.67	E	

分类汇总	权利人总量（人）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（m²）	同意申报权利人占有的建筑物		-
	1	数量（人）	比例（%）	20214.86	面积（m²）	比例（%）	
		1	100		20214.86	100.0	
合计汇总	权利人总量（人）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（m²）	同意申报权利人占有的建筑物		-
	3	数量（人）	比例（%）	70862.23	面积（m²）	比例（%）	
		3	100		70862.23	100	

(此表可续)

填表说明:

1. “产权名称（房号）”栏应填写申报拆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产权名称（房号）。

2. “证明材料”栏应参照以下分类,填写 A、B、C、D、E、F 项:

(A)：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； (B)：《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》；

(C)：产权单位改造委托书（法人签章）； (D)：依法签订的委托改造或合作改造协议。

(E)：股东大会会议纪要